



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

-新竹縣轄(寶山鄉部分)

(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

(訂正增加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公告徵求意見暨舉辦座談會

新竹縣政府

中華民國114年10月29日



公告徵求意見日期及座談會地點

2

■ 公告日期：自民國114年10月8日起公告30天

■ 公告地點：

1. 書面：新竹縣政府產業發展處、寶山鄉公所

2. 網路：本府都市計畫網(<https://urbanplan.hsinchu.gov.tw/>)

■ 座談會時間及地點：



日期	時間	地點	說明案件
114年10月29日 (週三)	上午 10:30	新竹縣寶山鄉 公所2樓會議室	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 計畫-新竹縣轄(寶山鄉部分) (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 (訂正增加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 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

第46條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前，辦理機關應將通盤檢討範圍及有關書件於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公告三十天及**舉行座談會**，並將公告徵求意見之期間及舉辦座談會之日期及地點刊登於政府公報、網際網路及新聞紙或新聞電子報，團體或人民得於公告徵求意見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及地址，向辦理機關提出意見，供作通盤檢討之參考。

■ 都市計畫草案辦理公開展覽前應行注意事項

(內政部107.1.22.台內營字第1070800103號函)

一、為**加強**都市計畫研擬**規劃階段之民眾參與機制**，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三、都市計畫辦理通盤檢討前，都市計畫擬定機關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四十四條規定辦理**公告徵求意見期間**，應**舉辦座談會**，將公告徵求意見之日期及地點連同舉行座談會日期、地點刊登公報、新聞紙及網際網路。

.....



本案都市計畫檢討流程

103. 1. 16.

公設專通公告徵求意見

公共設施用地機關協調會

製作計畫書圖(草案)

108. 9. 4.
起30日

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

人民及團體陳情意見

縣都委會審議及修正

部都委會審議及修正

誤刪土管內容 →

114. 2. 6.

計畫核定發布實施

訂正案公告徵求意見(補辦)

114. 10. 8.
起30日

製作訂正計畫書圖

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

114. 4. 21.
起30日

人民及團體陳情意見

(目前階段)

縣都委會審議及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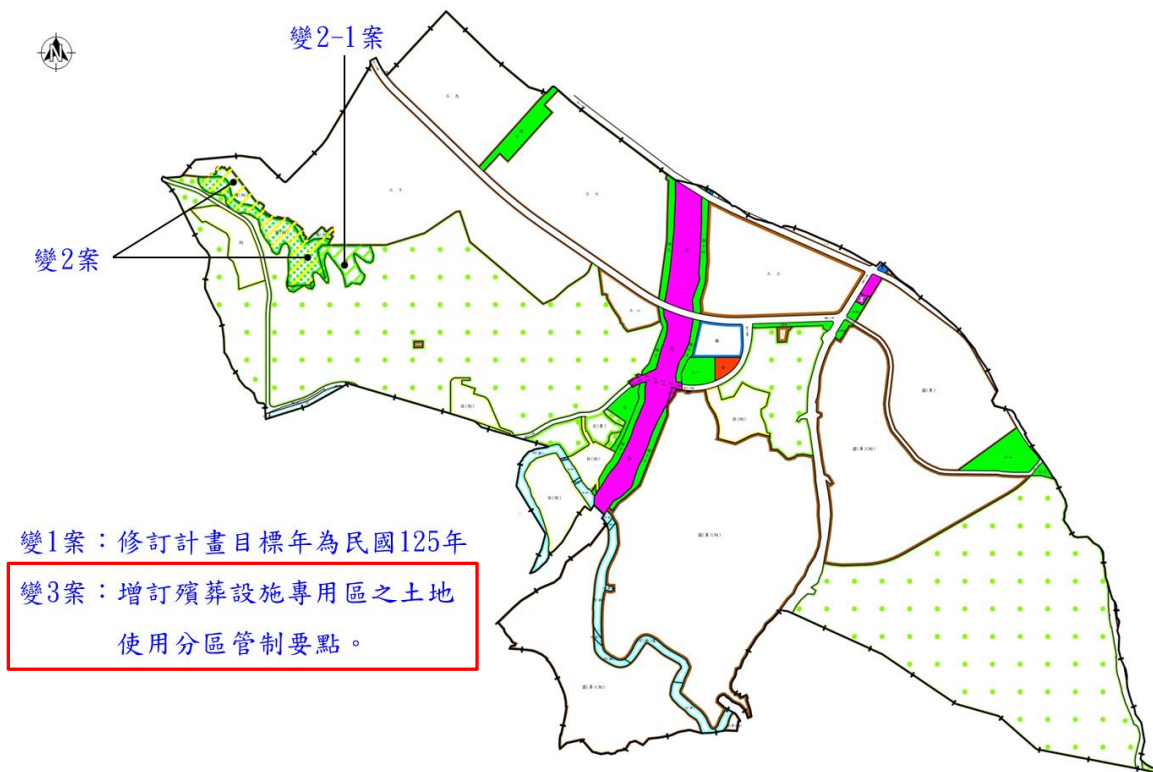
部都委會審議及修正

訂正案發布實施



- ◆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058次會議有關本案之部分決議為**殯葬專用區修正為「殯葬設施用地」**(5.7275公頃)，**並刪除附帶條件規定**，由鄉公所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用地取得及開闢作業。
- ◆ 本案計畫書**修正過程誤將原變3案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內容刪除**，致使新增之**殯葬設施用地無相關管制規定**。
- ◆ 為避免新增之殯葬設施用地有關開發強度及管制內容無所依循，造成後續開發執行疑義，故**本次特予補正殯葬設施用地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爰此，依法辦理本次公告徵求意見相關事宜。
- ◆ 法令依據：
 1. 依都市計畫法第26條辦理通盤檢討。
 2. 內政部民國68.3.13. 台內營字第942號函**辦理都市計畫書圖訂正**。

原提案變更內容(草案)





第 6 案：新竹縣政府函為「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新竹縣轄(寶山鄉部分)(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再提會討論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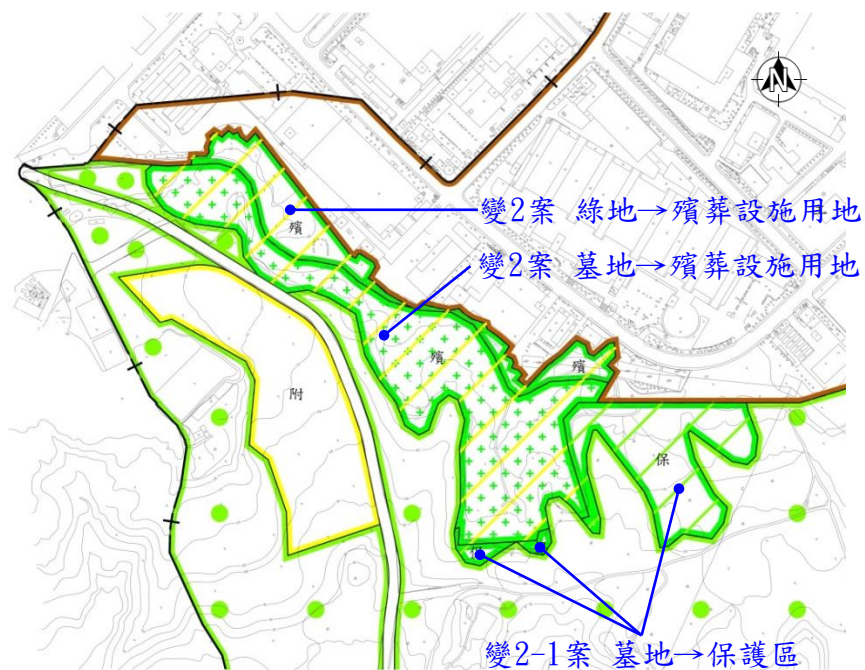
決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新竹縣政府 112 年 11 月 8 日府產城字第 1125213656 號函送修正計畫書、圖通過，並退請該府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一、有關國道沿線之綠地用地變更為保護區部分，經縣府評估後續將配合國道 1 號相關工程具體設計所需再行檢討，同意先予維持原計畫。另實施進度及經費表，考量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之國道建設計畫用地範圍尚未明確，故用地取得方式、費用及主辦單位請以備註方式補充說明，供後續辦理之參據。

二、變更內容明細表第 2、3 案（如附表 1）

（一）本計畫公展草案係考量涉及民間申請開發之殯葬設施專用區，故由公共設施用地檢討為專用區部分，經新竹縣政府採納陳情意見後，已修正為以 1、2 期園區範圍由新竹縣寶山鄉公所主政辦理，故請修正新計畫為「殯葬設施用地」（5.7275 公頃），並請刪除附帶條件規定，由鄉公所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用地取得及開闢作業，納入實施進度及經費表敘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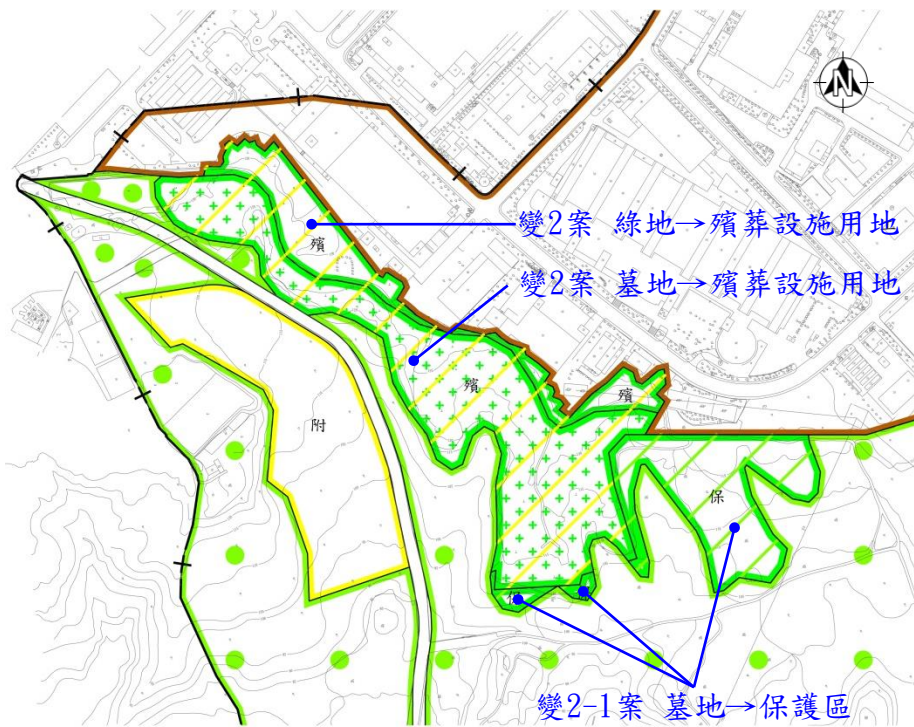
（二）有關殯葬設施用地由鄉公所取得土地後，採公辦方式辦理部分，請縣府或鄉公所補充園區整體規劃構想。





變更內容明細表(114.2.6.公告實施)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公頃)		變更理由
		原計畫	新計畫	
1	計畫目標年	民國115年	民國125年	配合全國國土計畫之計畫年期，調整計畫目標年期。
2	計畫區西側	墓地用地(4.4469)	殯葬設施用地(5.7275)	<p>1. 墓地用地現況已開闢為寶山鄉雙溪公墓，惟尚有2.7100公頃土地未取得，考量該地區仍有殯葬設施使用需求，並配合寶山鄉公所雙溪納骨塔興建計畫，故檢討變更為殯葬設施用地。</p> <p>2. 綠地用地位於墓地用地與工業區間，尚有0.3000公頃土地未取得。考量現況已有零星散布墳墓之土地使用情形，並配合寶山鄉公所雙溪納骨塔興建計畫，故檢討變更為殯葬設施用地。</p>
		綠地用地(1.2806)		
2-1	計畫區西側	墓地用地(1.6431)	保護區(1.6431)	依新竹縣寶山鄉公所113年1月11日寶工字第1133500024號函同意土地所有權人陳情意見，將寶山鄉雙園段932地號等9筆土地不納入 殯葬設施用地 ，故配合變更毗鄰之使用分區而檢討變更為保護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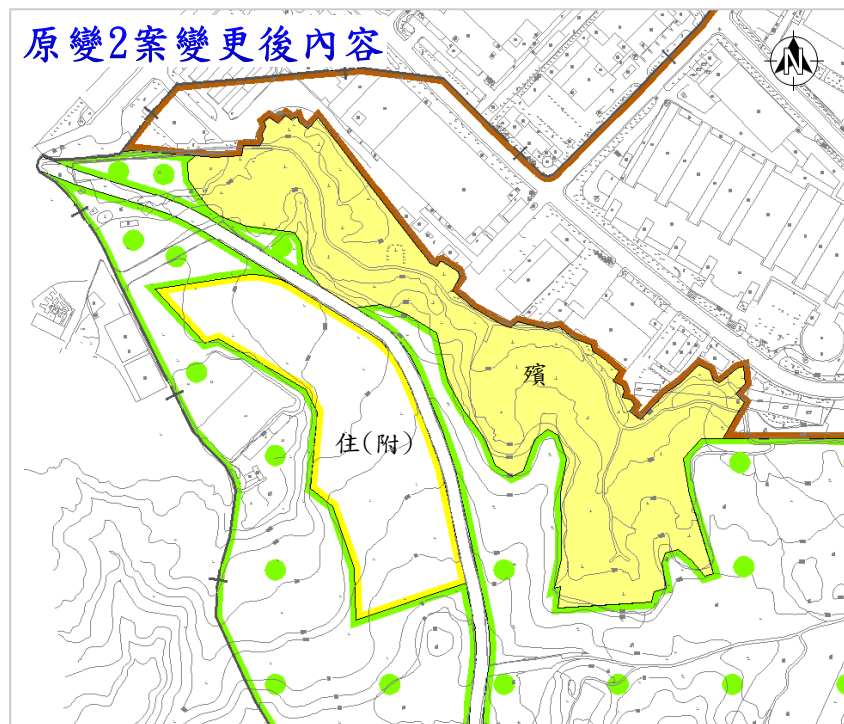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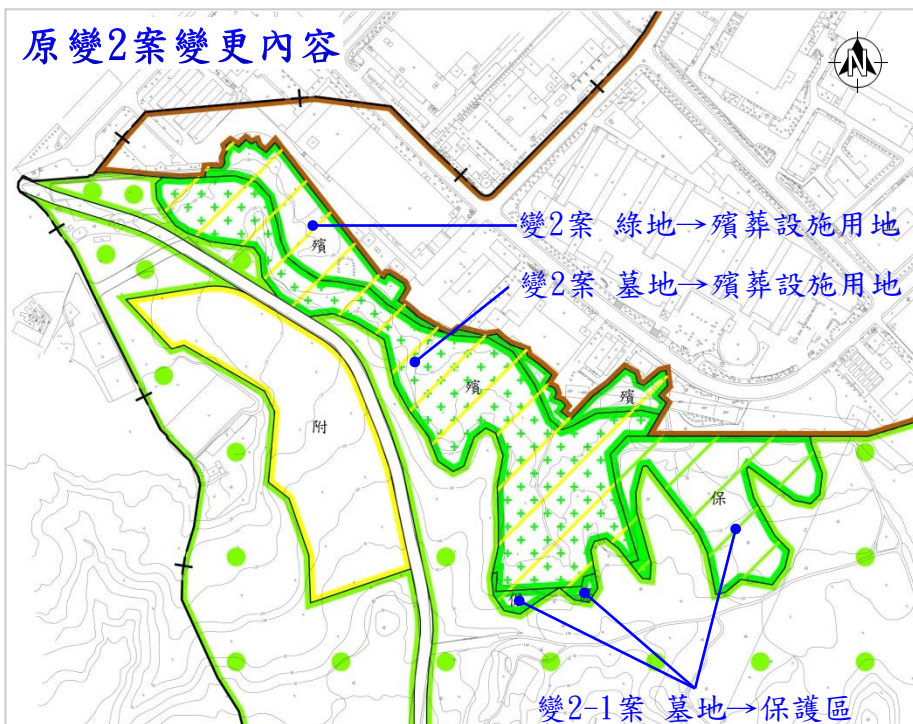


新增之**殯葬設施用地**無開發強度及管制內容，造成後續開發執行疑義，故**特予補正**殯葬設施用地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本次訂正內容(新增變3案)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原計畫	新計畫	
3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	<p>增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殯葬設施用地建蔽率不得大於20%，容積率不得大於200%。 2. 殯葬設施用地鄰接周邊土地應退縮設置緩衝綠帶或隔離設施，其退縮寬度不得小於五公尺。 3. 本計畫區內殯葬設施用地之建築基地達2,000m²(含)以上，應於發照前，送經「本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方得申請建造執照。 	配合本次檢討變更內容，增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